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清政办〔2021〕33号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清流县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清流县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58号），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着力构建保护有力、执行顺畅、管理高效的耕地保护监督共同责任机制。依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21〕26号）部署和要求，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制度体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多措并举加大耕地保护与建设力度，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补充耕地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各项目标任务。

二、重点任务

（一）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1. **严格考核指标。**要根据《乡镇级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办法》履行辖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充分衔接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考核、自然资源督察、卫片执法检查及耕地卫片监督等工作，强化耕地数量与质量建设、土地利用制度执行、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行为等工作指标考核，全面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落实任务考核。对年度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实行分阶段进度细化考核。其中：补充耕地任务，在当年6月底前完成30%，9月底前完成60%，10月底前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在当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立项、规划评审和项目批复，当年年底前开工建设，次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次年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新增耕地核定、项目信息报备。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

1. 加强规划用途管控。加快编制县、乡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和建设用地审批管理，落实规划刚性管控。加强土地用途变更管控措施，对废弃工矿用地再利用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防范污染土壤。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坚持“以人定地”原则优化村庄布局，严控建设占用耕地，强化村庄风貌管控，提升农村建房监管水平，坚决打击违法违规占用和破坏耕地行为。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严控建设占用耕地。行业主管部门应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确需占用耕地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将建设占用耕地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论证，作为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多方案比选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

12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 严禁未批先用、批少占多、批东占西; 坚持农地农用,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 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成果, 强化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稳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

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林业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清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3. 积极盘活存量用地。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 按照“高位推动、集中攻坚”要求, 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与新增建设用地联动审批, 持续盘活存量土地, 切实提升土地利用效益, 确保完成对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清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强化设施农地监管。各乡(镇)要科学引导项目科学选址, 实行差别化用地管理, 严格用途管制要求, 规范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审批, 切实加强设施农用地批后监管工作; 坚持“农地农用”原则, 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严格设施农用地用途和标准管理, 规范上图入库管理, 防止新增“大棚房”问题。

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1. 落实耕地数质双平衡。按照“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 严格挂钩核销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中的耕地数量、粮食

产能、水田面积三类指标，完善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制度，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2. 转变补充耕地方式。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论证低效林地、园地开发利用，减少将未利用地开发为耕地，严禁将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及 25 度以上坡度范围内土地开发复垦为耕地；将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修复等作为补充耕地的主要方式；积极推进旱地、水浇地改造为水田。稳妥推进旧村复垦、历史遗留采矿用地整治建设；以国家级林畲镇曾坊-石下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为契机，积极探索耕地保护建设和节约集约用地新途径。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畲镇人民政府。

3. 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要做实做细前期工作，衔接各类规划，组织实地踏勘论证，在征求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合理选址立项。落实废弃工矿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据评估成果进行分类管理和安排复垦开发再利用。提高补充耕地项目投入，其中：开发复垦项目新增水田投入原则上不低于 1.5 万元/亩、新增旱地投入原则上不低于 0.7 万元/亩；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项目投入原则上不低于 0.6 万元/亩。规范执行项目制度和程序，严格项目建设监管，确保工程质量优良。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强化新增耕地后续管护。禁止违法建设占用项目新增耕地；项目新增耕地不得抛荒弃耕，不得种植花卉苗木，不得种果植树造林，不得用于畜禽养殖，不得弃土弃渣及污染土壤，不得

有挖塘养鱼、挖砂取土采矿及硬化场地等破坏耕作层行为。要按照《清流县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工作实施方案》（清政办〔2021〕18号）规定和要求，明确管护责任，落实管护措施，执行奖补标准，及时发放奖补资金，防止边整治边抛荒，确保新增耕地持续有效耕种利用。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1. 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市统一部署要求，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统筹保护红线与建设空间，分类处置问题与图斑，优化方案成果，扎实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确保全县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符合要求。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审批。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规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应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及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按程序逐级上报国务院审批。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施工确需使用的，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经复垦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前提下，依程序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限期落实复垦。农业设施建设，因位置关系确需破坏少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应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落实补划并同意使用，办理备案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利用管理。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新建的自然保护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加强水稻生产功能区监管，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水稻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持续推进耕地质量建设

1.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国家及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要求，编制我县“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构建农田建设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已建项目上图入库。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强化项目建设管理，健全建后管护机制，开展示范项目建设，促进项目耕地数量增加和质量提高，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效益。优化粮食生产布局，完善种粮补贴政策，加大对规模化粮食生产的扶持力度，加强对耕地撂荒抛荒的治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2. 实施耕地地力提升。分年度制定全县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绩效管理、措施要求。推动农业绿色发展，通过示范引领，大力推广商品有机肥，实施稻田秸秆还田，不断改良土壤、培肥地力。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 落实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持续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科学布设调查样点，对耕地立地条件、自然属性、土壤健康和田间基础设施情况进行调查。定期对耕地质量动态变化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及时更新全县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数据库，形成年度耕地质量等级报告。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 实施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各乡（镇）对本辖区内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负总责。建设占用耕地单位是实施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责任主体，要将耕作层土壤剥离措施纳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设方案，负责实施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工程以及将土壤运输至存储点。土壤利用单位负责从存储点将耕地耕作层土壤运输至利用点，严格用于覆土；土壤运输和覆土费用纳入利用土壤项目投资。推进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项目建设，全县各类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质量等别 8 等及以上的耕地，原则上应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剥离的耕作层土壤重点用于补充耕地、土地整治及绿化等项目建设。要执行国家《耕作层土地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 1048-2016）、《福建省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项目设计规范》（DB35/T 1762-2018），以及省市出台的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指导意见、组织编制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剥离区域、利用区域、存储点设置，确保科学剥离、合理利用。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市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健全完善执法监督机制

1. 加强耕地日常执法监督。充分利用“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等科技手段，充分发挥村级组织日常巡查作用，全方位监测耕地利用及临时用地复垦情况。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工作部署和要求，开展耕地利用动态监测，对监测结果进行分类处置，切实提升耕地保护监督工作成效。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压实属地责任，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结合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对顶风作案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对历史遗留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开展全面摸排，逐宗建立台账，根据时间节点明确政策界限、范围，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分批分期整治到位。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构建耕地执法长效机制。健全违法违规用地线索举报处置机制，规范线索接收、转办和督办管理，压实属地责任，防控信访风险。完善向司法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机制，加大对破坏耕地行为的打击力度，严肃追究失职失责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全程管理，提升执法监管信息化能力与水平。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耕

地保护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耕地保护监督工作责任。结合本工作方案，各乡（镇）要加强工作部署，明确责任，安排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县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监督指导，形成耕地保护工作合力。

（二）统筹保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资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等涉农资金，加大投入力度，保障耕地保护资金需求。积极争取金融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耕地保护相关项目建设，探索市场化建设的新机制。

（三）严格监督考核。深入落实土地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充分运用福建省自然资源月监测疑似违法用地图斑核查、自然资源部卫片执法检查、违法举报等多种形式，强化日常巡查核查，形成“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的管理机制，加强耕地保护全流程监管。严格落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各单位要切实承担起相关工作职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将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加强耕地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多方位、多渠道、多形式的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提高干部群众保护耕地意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形成共同遏制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的合力，营造坚守耕地保护红线，严守粮食安全底线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清流县 2021 年耕地保护监督工作任务分解表

清流县 2021 年耕地保护监督工作任务分解表

乡镇	补充耕地		增减挂钩指标 (亩)	耕作层 土壤剥离 面积 (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		推广冬种 紫云英豆 科等绿肥 面积 (万亩)	实施秸秆 还田面积 (万亩)	调查采集 耕地质量 等级评价 样点(个)
	总面积 (亩)	其中补充 水田面积 (含旱地改 水田)(亩)			总面积 (万亩)	其中高效 节水灌溉 面积 (万亩)			
龙津镇				35	0.48		0.8	1.15	5
嵩口镇	35	20	31		0.4		1	1.23	9
嵩溪镇	85	70	55		0.7	0.15	0.75	1.162	8
长校镇					0.68		0.67	0.675	4
灵地镇	45	40	38		0		0.75	1.337	6
林畚镇					0.3		0.73	0.52	3
赖坊镇					0		0.58	0.838	4
沙芜乡					0.2		0.46	0.325	1
余朋乡	20	10	18		0		0.42	0.425	2
田源乡					0		0.46	0.338	2
李家乡	80	50	71		0.3		0.49	1	3
温郊乡	15	10	12		0		0.38	0.5	2
里田乡					0.5		0.51	0.5	1
合计	280	200	225	35	3.56	0.15	8	10	50

(此页无正文)

县直有关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统计局、城市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清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省市属相关单位：福建省清流监狱，福建省清流国有林场，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局。

抄送：县委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